证券代码:600663 证券简称:陆家嘴 公告编号:2026-020
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5月8日在公司本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227弄6号前滩世贸中心二期D栋)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当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而进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认购晶耀商业不动产REIT份额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详见专项公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认购晶耀商业不动产REIT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6-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章程备案等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章程》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内容为准。

具体情况详见专项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编号:临2026-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股东会方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专项公告《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编号:临2026-023)。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663 证券简称:陆家嘴 公告编号:2026-023
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9日
- 本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277号,永达国际大厦裙房二楼多功能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9日

至2026年5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年度工作报告以及2026年度工作计划报告》	√	√
2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4	《2026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方案》	√	√
5	《2026年度申请注册发行各类债券产品的议案》	√	√
6	《2026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
7	《聘请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	√	√
8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9	《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10	《关于公司2026-2028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11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12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认购晶耀商业不动产REIT份额的议案》	√	√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4.01	《关于选举袁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10项议案及第1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第12、1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2月7日、2026年5月9日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

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6、7、9、10、11、12、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11、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对议案9回避表决;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东达(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及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关联股东对议案11、12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 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七)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663	陆家嘴	2026/5/20	-
B股	900932	陆家B股	2026/5/26	2026/5/2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5月27日10:0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靠近江苏路)。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邮编:200050。

公共交通线路:地铁2、11号线(江苏路站4号出口)、公交线路44、20、825等。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自有账户持股股东及机构委托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4、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6年5月27日16时前收到为准)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不发礼品,与会人士交通、食宿自理。

(二)公司投资者邮箱:invest@ljz.com.cn,投资者热线:021-33848801。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年度工作报告以及2026年度工作计划报告》			
2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2026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方案》			
5	《2026年度申请注册发行各类债券产品的议案》			
6	《2026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7	《聘请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6-2028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认购晶耀商业不动产REIT份额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4.01	《关于选举袁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663 证券简称:陆家嘴 公告编号:2026-022
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经营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住房租赁。同时,为充分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核心作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四条 根据《党章》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四条 根据《党章》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出租和中介;市政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纺织品、鞋帽服装、日用百货、日用化学产品、机电设备、五金制品、数码产品、文教用品、玩具、体育器材、首饰、黄金珠宝首饰、包装服务、工艺美术品、皮革制品、鲜花、钟表、箱包、眼镜(隐形眼镜除外)、汽车装饰用品、乐器、家居用品、化妆品、家用电器用品、计算机(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影像器材、通讯器材、一类医疗器材、食品(不含生猪产品)、酒类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零售和进出口;音响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出租和中介;市政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纺织品、鞋帽服装、日用百货、日用化学产品、机电设备、五金制品、数码产品、文教用品、玩具、体育器材、首饰、黄金珠宝首饰、包装服务、工艺美术品、皮革制品、鲜花、钟表、箱包、眼镜(隐形眼镜除外)、汽车装饰用品、乐器、家居用品、化妆品、家用电器用品、计算机(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影像器材、通讯器材、一类医疗器材、食品(不含生猪产品)、酒类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零售和进出口;音响设备租赁;住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七章 党的组织和党建工作	第七章 党的组织和党建工作
第一节 党组织结构设置和人员配置	第一节 党组织结构设置和人员配置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无	第一百五十八条 根据党内规定,公司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任期届满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纪委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公司党委书记可由党员董事长、党员副董事长或党员总经理兼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班子。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班子。 公司党委书记可由党员董事长、党员副董事长兼任,或党员总经理兼任党委副书记。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办公室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公司纪委设纪检相关部门作为工作部门。 按照上级党委规定和公司党组织工作需要,配备党务工作人员。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办公室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公司纪委设纪检相关部门作为工作部门。 按照上级党委规定和公司党组织工作需要,配备党务工作人员。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节 党委的职权	第二节 党委的职权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核心作用,主要职责是: (一)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企业贯彻执行,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以及上级党委的重大决策部署; (二)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强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党委主体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的协同联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研究决定党委管理干部的任免(聘任、解聘)或推荐提名,研究推荐由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控股、参股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其他兼职,讨论研究党委管理干部后备人选的选拔、培养、管理; (四)研究涉及区域形态功能开发、产业集聚和产业升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等社会责任事项,以及事关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包括: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资产重组和资本运作中的重大事项;重要改革方案和重要管理制度的制订、修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在安全生产、维护稳定、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要措施; (五)研究部署国企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群团工作、统战工作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六)研究公司内部机构设置、职责、人员编制等事项并提出建议; (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保护职工群众合法权益,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八)研究其他应由党委讨论和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核心作用,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公司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监督、保证上级党委的决策部署在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入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群团组织。 (八)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企业贯彻执行,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以及上级党委的重大决策部署; (二)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强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党委主体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的协同联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研究决定党委管理干部的任免(聘任、解聘)或推荐提名,研究推荐由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控股、参股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其他兼职。讨论研究党委管理干部后备人选的选拔、培养、管理; (四)研究涉及区域形态功能开发、产业集聚和产业升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等社会责任事项,以及事关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包括: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资产重组和资本运作中的重大事项;重要改革方案和重要管理制度的制订、修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在安全生产、维护稳定、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要措施; (五)研究部署国企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群团工作、统战工作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六)研究公司内部机构设置、职责、人员编制等事项并提出建议; (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保护职工群众合法权益,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八)研究其他应由党委讨论和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党建工作总体要求 坚持党对公司的全面领导不动摇,发挥公司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服务生产经营不偏离,把提高企业效益、增强企业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作为国有企业党组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企业改革发展成果检验党组织的工作和战斗力;坚持党组织对公司选入用人的领导和把关作用不能变,着力培养一支高素质企业领导人员队伍;坚持建强公司基层党组织不放松,为做强做优做大公司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组织保证。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党建工作总体要求 坚持党对公司的全面领导不动摇,发挥公司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服务生产经营不偏离,把提高企业效益、增强企业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作为国有企业党组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企业改革发展成果检验党组织的工作和战斗力;坚持党组织对公司选入用人的领导和把关作用不能变,着力培养一支高素质企业领导人员队伍;坚持建强公司基层党组织不放松,为做强做优做大公司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组织保证。
第三节 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	第三节 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党委的研究讨论是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作出决定。公司党委和董事会无缝衔接,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党委的研究讨论是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的前置程序,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作出决定。公司党委和董事会无缝衔接,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重大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会研究讨论或决策前,应由党委会先行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的范围由公司“三重一大”实施细则予以明确界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党委通过制定党委会议议事规则等制度,明确党委议事的原则、范围、议题、方法和纪律,并落实与监督,形成党委参与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决策的机制。重大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会研究讨论或决策前,应由党委会先行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的范围由公司“三重一大”实施细则予以明确界定。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因增加、删除某些条款导致条款序号发生变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或递减,交叉引用涉及的条款序号亦相应调整。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章程备案等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章程》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663 证券简称:陆家嘴 公告编号:2026-021
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认购晶耀商业不动产REIT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拟参与认购由控股股东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集团”)控股子公司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滩投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华安陆家嘴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晶耀REIT”、“基金”或“本基金”)战略配售份额,认购比例为发售份额的30%,预计金额不超过9.27亿元(以最终总募集金额的30%为准)。公司持有本次参与战略配售后获配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
- 交易性质: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审议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关联交易回顾: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关联方陆家嘴集团、前滩投资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后文。

一、关联交易概述

晶耀REIT募集规模预计为27.10亿元(最终募集规模取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批结果,并需结合网下询价结果确定,下同),基金管理人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机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陆家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资管”)。

公司拟参与认购晶耀REIT战略配售份额,认购比例为发售份额的30%,预计金额不超过9.27亿元(以最终总募集金额的30%为准)。公司持有本次参与战略配售后获配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

为保证以上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认购晶耀REIT战略配售份额具体事宜。

公司关联方拟认购晶耀REIT发售份额,其中:(1)陆家嘴集团控股子公司前滩投资作为晶耀REIT的原始权益人,拟认购本基金发售份额的30%;(2)国泰海通君得睿享FOF1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方: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国泰人寿”)作为战略配售方拟认购战略配售额度不超过0.98亿元。

前滩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陆家嘴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岗先生同时担任陆家嘴国泰人寿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前滩投资、陆家嘴国泰人寿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名称:前滩投资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49260790

2、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岩南路728号6幢205室

3、法定代表人:郁春豪

4、注册资本:人民币263,491.38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自主展示(特色)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

7、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184,443.97	70%
2	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9,047.41	30%
合计		263,491.38	100%

8、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前滩投资总资产为4,735,909.43万元,净资产为1,766,224.03万元。2025年度,前滩投资的营业总收入为230,136.55万元,净利润为109,833.9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名称:国泰海通君得睿享FOF1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方:陆家嘴国泰人寿)

国泰海通君得睿享FOF1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方:陆家嘴国泰人寿)作为战略配售方拟认购战略配售额度不超过0.98亿元。该资产管理计划规模不超过5亿元,设立时间为2026年4月3日,设立时间不足一年,暂无财务数据。陆家嘴国泰人寿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0933083 3

2、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阳西路555号/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38层及12层06单元

3、法定代表人:王岗

4、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6、经营范围: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三)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	50%
2	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50%
合计		300,000.00	100%

8、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陆家嘴国泰人寿总资产为4,306,700.62万元,净资产为315,123.03万元。2025年度,陆家嘴国泰人寿的营业总收入为341,794.77万元,净利润为110,926.1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及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标的基本情况

晶耀REIT底层资产为晶耀前滩项目,包括上海仁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陆公司”)持有的晶耀前滩T1办公楼项目以及相关车位、晶耀前滩商场北区及西区项目,上海晶前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前公司”)持有的晶耀前滩商场东区及南区项目。

1、仁陆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51208979E

(2)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育路255弄5号3层B10单元

(3)法定代表人:毛佳亮

(4)注册资本:28,271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前滩投资持有仁陆公司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5年12月31日(已审计备考)
资产总额	266,687.57	121,525.86
负债总额	81,880.70	73,869.98
净资产	184,806.87	47,655.88
项目	2024年度(已审计)	2025年度(已审计备考)
营业收入	12,284.25	11,893.58
净利润	3,660.80	3,663.64

(9)主要经营情况:

仁陆公司的核心资产主要是晶耀前滩T1办公楼项目及相关车位、晶耀前滩商场北区及西区项目。截至2025年末,晶耀前滩T1办公楼项目可租赁面积25,923.17平方米,出租率95.93%,租金单价215.00元/月/平方米;晶耀前滩商场北区及西区项目可租赁面积18,947.00平方米,出租率93.22%,租金单价265.62元/月/平方米。

2、晶前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20779711 4

(2)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育路227弄6号15层1501室

(3)法定代表人:高升武

(4)注册资本:92,000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针纺织品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皮革制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钟表销售;箱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乐器批发;乐器零售;乐器零配件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音响设备销售;包装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前滩投资持有晶前公司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